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

唐．紀國寺 釋慧淨註

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

自歸於佛 當願眾生 紹隆佛種 發無上意
自歸於法 當願眾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
自歸於僧 當願眾生 統理大眾 一切無礙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

如是。

信辭也。

信，則所言之理順。順，則師資之道成。

辭無繁約，非信不傳。故建言「如是」。

我聞。

證聞也。

親承，曰我聞。傳受，曰所聞。此曰「我聞」，則親承音旨也。

一時。

化辰也。

即法王啟運之日，大眾嘉會之時。

佛。

化主也。

大師之名，以覺為義：①自覺，②覺他，③覺滿。

異凡夫故自覺，異二乘故覺他，異菩薩故覺滿。三者備矣，受「佛」名焉。

在舍衛國，祇樹給孤獨園。

化處也。

國是遊歷之境，園是依止之所。住國為化在俗之徒，住園為統出家之眾。

舍衛，此云聞物國。勝物多出此土，嘉名遠振諸國，故曰「聞物國」也。

祇陀，是太子之名，此云戰勝。太子載誕之時，王破敵軍之賊。官人聞奏，遂以名。

給孤獨，是國臣之號，本名須達。須達內慈而外富，賑貧恤寡，鄉人美之，因以號焉。

園，是須達所買。樹，是祇陀之施。樹為別物，園即總名。君上而臣下，不可直稱獨園。園總而樹別，不可但言祇樹。故兼之也，買園施樹，事在別也。

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同聞也。

比丘有三義：①怖魔，②乞士，③破惡。

怖魔在初，乞士居次，破惡最後。

夫，創軌玄門，即達降魔之志。故剃髮染衣，天宮動而魔怖也。

身為道器，身安即道隆。故已沾法服，須乞食以資身也。

聖人道長，凡夫道消。故所修已滿，即破惡以證果也。

爾時，世尊。

上明通序以證信，下明別序以發起。

世尊，化主也。

成實論云：具上九號，故曰世尊。

食時。

化辰也。

旭日，即始營未畢。晚日，則飯食復終。

莫若辰午之間，正是初成之際。此辰行乞，故曰食時也。

著衣持鉢。

化儀也。

外道，或不著衣，或以手捧食。

為破裸形外道故，所以著衣。

為破手捧外道故，所以持鉢。

被僧伽梨衣，故曰著衣。

執四天王所奉之鉢，故云持鉢。

入舍衛大城。

化處也。

此城，家九億，縱橫十二由旬，故言「大」也。

園南而城北，自外以適內，故言「入」。

乞食。

化事也。

由從之而乞食，則成彼之福田故也。

於其城中，次第乞已。

化等也。

夫捨富從貧，即益貧不益富。捨貧從富，即益富不益貧。

捨富從貧，故大迦葉所以被呵。捨貧從富，故須菩提所以置鉢。

今佛不爾，故云「次第乞」也。

還至本處。

知足也。

由知足故，乞不過量。由樂靜故，還歸本所也。

飯食訖。

化終也。

金剛之體，豈資於食。為益物故，現同飯也。

收衣鉢。

上敘行途乞食，下明敷坐入靜。

欲令眾生福故，所以行途而前乞。欲令眾生智故，所以入靜而後說。

收衣鉢者，屏外緣也。制僧伽梨衣，為入聚落。受四天王鉢，為貯資糧。

還至本處，故衣須收。飯食事訖，故鉢須置也。

洗足已。

行途所以穢足，敬定所以清身。

敷坐而坐。

正入靜也。

將欲說法，故敷師子之坐。即事入定，宜結跏趺之坐也。

時，長老須菩提。

上明序分，言興致之由。下明經體，彰即坐之益。

長老，尊稱也。須菩提，此云善吉，亦曰空生。生時其室盡空，故曰空生。

父母問師。師云：唯善唯吉。故言善吉。

在大眾中，即從坐起。

但尊人重法，理自不可端拱。況即事請道，所以側身避席。

偏袒右肩。

既表師資之儀，示有驅策之相。亦是隨從國法，即以右袒為恭。

右膝著地。

屈曲伏從，示無違拒之貌。

合掌恭敬。

斂容祇肅，顯有專一之心。

而白佛言：希有！世尊！

既欲請道，宜先歎德。歎德之意，即為請益之基。希有世尊之言，命章總歎之謂也。

如來。

如，目真如。來，目無分別智。如，以不異為義。來，以至處為功。三世諸

佛，皆以無分別智，乘真如之道，來成正覺。故曰「如來」也。

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

菩薩者，此云「道心眾生」。

護念，約轉法輪時，化深行菩薩。付囑，約般涅槃時，化淺行菩薩。

護念者。護，是防其自身，與智慧力，令成就佛法。念，即緣其所化弟子，與教化力，令成就眾生。

化力有三：①神通輪，②記心輪，③正教輪。

神通轉變，故能使背邪以歸正。

記心言實，故能使除疑以生信。

正教示理，故能使捨惡以修善。

付囑者。付，是將淺以授深。囑，即教深以化淺。

淺行菩薩，於功德有二種。①已得，②未得。

已得者，欲令不捨。未得者，欲使增修。故將淺以付深，囑深化令不退也。

世尊！善男子善女人。

言善者，為異闡提外道之流。

男女者，即簡二根、閹闍之類。

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阿，名無。耨多羅，名上。三，名正。藐，名遍。三，名知。菩提，名覺。

總曰：無上正遍知覺。

正，是如理智。遍，是如量智。知，是無分別智。覺，是無分別後智。

如理智緣真，故言「正」。如量智緣俗，故言「遍」。無分別智，斷二種無知，故言「知」。無分別後智，出眠夢之表，故言「覺」。

此四智，即佛果之正體。人若發心遠求此體，名曰「發菩提心」。

此立為問之本。

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夫，法門雖曠，不出大乘之與小乘，因德之與果德。

此經，顯大乘法門，明菩薩正行。所以請因而不請果。由因成必得果故，亦舉果以明因耳。

大乘明因有三：①應得因，②加行因，③圓滿因。

所應得者，謂菩提心。所可行者，謂十度行。所須滿者，謂三德果。

發心，因乎佛性。起行，因乎發心。圓果，因乎加行。

故，以佛性為應得之因，發心為加行之因，加行為圓滿之因。

此文應具三問：初問云「云何住」，此請加行因。言欲發菩提心，住何心而成發。次問「云何修行」，此請圓滿因。言欲修菩薩行，起何行而成修。後問「云何降伏其心」，此重請圓滿因。言欲滅正行障，降何心而成滅。

然因既有三，但請後二，何也？

夫，初因本有，本有者非佛事。後二新生，新生者是佛事。

非佛事者，有說亦有，無說亦有。由此義故，不待問而自成。

是佛事者，有說則有，無說則無。由此義故，必因請而方立也。

8 佛言：善哉！善哉！須菩提！如汝所說：「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」

讚而後述，重其言也。

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「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」

誠而後許，專其意也。

唯然，世尊！願樂欲聞。

長老蒙許，言志愜也。

16 佛告須菩提：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是降伏其心。

摩訶，言「大」，大菩薩也。

先答第一問，而言降伏者。只令住四恩德而發心，即降伏凡夫二乘心也。

四恩者：①廣心，②第一心，③常心，④無倒心。

前二明度而能周，即以廣降狹。後二明度無所度，即以無降有。

以廣降狹，是伏二乘心。以無降有，是伏凡夫心。

伏凡夫心，顯有智慧也。伏二乘心，明有慈悲也。

此先總教，下即別敘。

24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。

此明廣恩也。

眾生之類，今略舉三。將列別類，先總別敘發之也。

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濕生、若化生。

此列生類。

生者，新諸根起也。依穀而生，曰卵。含藏而出，曰胎。假潤而興，曰濕。欸然而現，曰化也。

若有色、若無色。

32 此列界類。

界者，差別義也。①欲界，②色界，③無色界。

欲界，必兼有色。色界，其必無欲。無色一界，無色無欲。

言「若有色」，即攝下二界眾生也。言「若無色」，即攝上一界眾生也。

若有想、若無想、若非有想非無想。

此列性類。

性者，體義也。一切眾生，以想為性。

①有想。謂：有心而粗。②無想。謂：無心而寂。③非有想非無想。謂：雖有心，非粗非寂。非粗故，異乎有想。非寂故，異乎無想。故曰：非有想非無想。

言「若有想」，即攝七有想定及欲界眾生也。

言「若無想」，即攝二無想定及無想天眾生也。

言「若非有想非無想」，即攝非想非非想天眾生也。

此並是廣心之境。欲求無上道，應先住之而發心也。

我皆令入無餘涅槃，而滅度之。

此明第一恩也。

前雖廣度。若與人天之樂，名曰下恩。若與二乘之樂，名曰中恩。若與大涅槃樂，名曰上恩。

涅槃以真如為其體，以靜息為之義。靜即靜三惑因，息即息三苦報。

靜惑因故，建有餘之名。息苦報故，立無餘之目。我皆令入，能施恩心也。無餘涅槃，所施恩體也。而滅度之，施恩正事也。

如是，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

此明常恩也。

菩薩所以能常化者，由悲智兼修也。若有悲而無智，即滯有以生疲。若有智而無悲，即著空以取證。若帶悲而行智，即緣空而不取。若帶智而行悲，即化恒而不息。

如是滅度無量眾生，此明化俗有悲。實無眾生得滅度，此顯緣真有智。

緣真有智，故物我一體。化俗有悲，故恒行不息。

何以故？

下明無倒恩也。

疑曰：前言「滅度眾生」，後言「無生得滅度」。何謂也？

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

我等四執，是分別之心。分別之心，是菩薩正障。有我等相，自惑未亡也。

即非菩薩，有倒何能化物。

翻此義者。無我等相，即自惑已盡，乃名菩薩。無倒故，能常化也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於法，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。

自下，次答修行問。

行即布施。今教布施，令離三障：①不行障，②僻行障，③倒行障。

不著自身，離不行障。不著報恩，離僻行障。不著果報，離倒行障。

夫，著自身者，愛己而惡人。有吝而無施，無施即不行。不行障行也。

今本缺此。別本曰：「不住於事，而行布施。」事即自身也。

於法，應無所住者，此離僻行障。法者，恩境也。謂：供養恭敬之流，稱名揚德之類。事緒繁曠，故以法語總之也。

若施求此報，名曰僻行。僻者，①僻因，不以悲智為方便。②僻果，不以大覺為所求也。

所謂：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。

此離倒行障。

正報，是受體在法塵。依報，是受資即五塵。

生死之受，無樂而計樂，是名倒為。生樂受，求樂受資，名倒行。不令住五塵，即捨依報。不令住法塵，即捨正報。但令為無上菩提而行布施，即菩薩正行也。

但言布施，亦具三檀攝六度。三檀者：

①資生檀，攝布施一度。即體名也。

②無畏檀，攝戒、忍兩度。眾生於我，或已作惡，或未作惡。未作者，而不犯戒，施無畏也。已作者，而不報忍，施無畏也。

③法檀，攝精進、禪定、智慧三度。精進故誨而不倦，禪定故言必逗機，智慧故所說無倒。

若能如是布施，即離三障、行三檀、攝六度。

具菩薩三行：①離障行，②正行，③圓滿行。

菩薩住大乘中，應如是修行也。

須菩提！菩薩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

自下，次答降伏問。

相為所住，心為能住。相謂三輪體：①施者相，②受者相，③財物相也。

心謂三輪想：即施者想、受者想、財物想。

相是分別性，即相結。想是依他性，即粗重結。此二是菩薩正障。

若菩薩作無性觀，分別本來無相，故相結滅。依他本來無生，故粗重滅。若能於六度之中，行一一度，並離三相及三想，即是降伏執相之心，成就無相之行。

何以故？

疑曰：住相何損，捨相何益。而令捨相，不令住耶？

若菩薩，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

答明福難量也。

8 何者？無相是真，有相是俗。真理即通，俗事即隔。無相之心，契真理而無際。所生功德，豈俗事之可量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東方虛空可思量不？

更顯難量義。

空有三德，故不可量：①性常，②體一，③容受。今問東方空體，論其遠近可度量不也。

不也，世尊！

向東無際，不可量也。

16 須菩提！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，可思量不？

次問九方。

不也，世尊！

所向無際，悉不可量。

夫，虛空之體是一，約色以辨十方，欲顯無相之心是一。寄行以階十位，容受東方色，即說東方空。攝受初地行，即為初地體。餘方餘地亦如是。

須菩提！菩薩無住相布施，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

明喻既畢，此即合之。

24 須菩提！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夫，著相行施，是有住之住。忘相行施，是無住之住。今勸捨有住之住，住無住之住。故云：如所教住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

前來依問正答，自下因答斷疑。正答，即標宗略說。斷疑，即開宗廣說。

然體有三：①正教經，②正行經，③正果經。

教是章句，行是六度，果是三身。

32 今先約正行斷疑。疑曰：若住相行因，可感有相之報。忘相行因，應得無相之果。云何世尊本行忘相之因，今得有相之果。果既有相，則因非無住明矣。

佛欲斷此疑，故為斷問：身相即三十二相，可以妄中之身相，見真中之妙體不？

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

須菩提承力奉答。身相是妄，如來是真。不可依妄以觀真體也。

何以故？如來所說「身相，即非身相。」

曉不也意。身相，即非身相。略有三義：①由聚，②由相，③由性。

8 由聚者。身相以隣虛為體，九微十微為聚。約方分以拊之，度隣虛而必盡也。

由相者。身相以有為為體，生等八法為相。約前後以推之，極剎那而自壞也。

由性者。身相以境界為體，以分別性為性。約無相以觀之，入唯識而成空也。

由此三義，不可以相觀如來也。

佛告須菩提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。

須菩提答稱佛心，佛更成其義也。

16 凡所有相。則凡有生等之八相，皆是虛妄，不越聚等之三體。

若見諸相非相。遣妄以入真，則見如來。證真以離妄，若然者，忘相行因是依真如所得之果，何關有相。不可見方便之相，以相為真。即以果謗因，疑因為住也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，得聞如是言說章句，生實信不？

自下，次約正教斷疑。疑曰：前說不住之因深而難行，後說無相之果深而難得。未來世，頗有得聞是經，信行無住之因，必得無相之果不也。

佛告須菩提：莫作是說。

24 將立有以答之，先呵無以止問。故言：莫作是說也。

如來滅後，後五百歲。

夫，法身則無始無終，應身則有始無終，化身則有始有終。

王宮初生為始，雙樹入滅為終，故曰如來滅也。

如來滅後，初五百年，解脫得堅固；次五百年，禪定得堅固；後五百年，多聞得堅固。此時，雖多不信，然有信受之者。

有持戒修福者。

持戒者，多是出家菩薩。修福者，多是在家菩薩。

32 《智度論》云：出家之人，以尸羅為上首。在家菩薩，以檀那為上首。

於此章句。

章，言大分。前說不住之深因，此為一章。後說無相之深果，復為一章。句，言委細。不住因中，不住色等之流。無相果中，相即非相之類也。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

信行無住之因，必得無相之果。故言以此為實。

當知：是人，不於一佛、二佛、三四五佛，而種善根。已於無量千萬佛所，種諸善根。

善根有三：①無貪，②無瞋，③無癡。

由此善根，於佛田中，燒香散花，稱名揚德，故言種也。

不於一佛者，樹因不淺也。已於無量者，植福久深也。

聞是章句，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

欲顯信雖少而福多，故云：乃至一念也。

須菩提！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。

肉眼是見而非知，比智是知而非見，證智是見亦是知。

言知，明非肉眼之所見。言見，明非比智之所知，即是證智。

知其名身，見其色行，故雙言也。

得如是無量福德。

得有二義：①生，②長。本無今有，曰生。已有熏修，曰長。

福德通論有三：

①有量有盡，謂凡夫所修福。因心偏故有量，果有為故有盡。

②有量無盡，謂二乘所修福。因不遍故有量，果無為故無盡。

③無量無盡，謂菩薩所修福。因心遍故無量，果無為故無盡。

信經所得之福，即是第三。故言無量也。

何以故？

欲曉無量意，故發問以徵之也。

是諸眾生，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

下答意明。

①由達人法二空，②由成取捨兩行。

所以生一念信心，得無量福德。此明達於人空，離人我四執也。

夫，我是自在之名，人為主宰之目，眾生取續前為義，壽者以接後為能。

此四同為人執，隨用以立四名。離此四執，故曰「無我等相」也。

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

別本曰：「無相、無無相。」此明達於法空，離法我四執。

夫，法相者，是有法執。迷俗諦，起俗諦法相。不出所取之境、能取之心。分別無相故，無所取之境。依他無生故，無能取之心。故云無法相也。

非法相者，是無法執。迷真諦，起若真如。約俗諦，不可說為有法相真如。約真諦，應可說為無法相。今明待俗，有故言真無；有既壞，故無亦遣。故云無非法相也。相者，是亦有亦無執，迷非安立諦。起何者？初破俗有言非有，非有似是無。後破真無言非無，非無似是有。若爾，真如應亦有相亦無相，今明真如之體。異根塵之有，故不可安立為有相。異兔角之無，故不可安立為無相。故云無相也。

無相者，是非有非無執。迷，言說起若真如。非有相非無相，即應心行處滅言語道斷。若爾，如來何所說。今明真如，雖不可說，由佛方便故，或說為有相，或說為無相，故云無無相也。

總而言之，真如非有故，增益滅。非無故，損減滅。非亦有亦無故，相違滅。非非有非無故，戲論滅。

何以故？

16 欲曉障盡意，故發問以徵之也。

是諸眾生，若心取相，則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

答意明法我執為因，人我執為果。

人執，即斷故不生。法執，即伏而不起。故論曰：但有無明，便無現行粗煩惱。若心取相，即法執上心，則為著我人執起也。

此先總答，下別敘之。

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

此明有法執上心，即人執還生也。

24 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

此明無法執上心，即人執還生也。

是故，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

次結成取捨兩行。

不應取法，不令執文以取義，即令捨文也，此示正聞相。

不應取非法，當令順文以取意，不可一向撥文為非法，復令取文也。

此是實信相。

32 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：「汝等比丘！知我說法，如筏喻者。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。」

引喻顯之。

筏者，為度故須取，到岸故須捨。修道亦爾，憑筌乎會理故須取，得理乎忘筌故須捨。

執文為法，是善心，而尚捨之。若執文為非法，是不善心，固須捨之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

自下，次約正果斷疑。

疑曰：前說「不可以相見如來」，則如來是無相。無相之中，無動無作。云何「世尊就草座而成道，指拘隣而說法。」？佛欲斷此疑。故為斯問。

須菩提言：如我解佛所說義：無有定法，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亦無有定法，如來可說。

下答意，明佛有三身：法身、應身、化身。

法身，以如為體。應身，以智為體。化身，以色為體。

無覺無說，言法身。有覺無說，言應身。有說無覺，言化身。

須菩提言：如來定以真如為體。真如非法、非非法。故云：「如我解佛所說義」。

然，菩提為所得及所說，如來為能得及能說。菩提非法非非法，故無所得及所說。如來非法非非法，故無能得及能說。故云：無有定法名菩提，亦無定法如來可說也。

何以故？

欲證無說意，故發問以徵之也。

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、不可說。非法、非非法。

答意明化身雖說。然，所說之義甚深，過聞慧境。聽者，不可以耳識，作有無二相取，故云「不可取」。所顯之理微細，過思慧境。說者，不可以舌根，作有無二相說。故云「不可說」。離有性故「非法」，離無性故「非非法」。

維摩經曰：「其說法者，無說無示。其聽法者，無聞無得。」即其義也。

若化身能說者，何故論云：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耶。

既云化佛非真佛，亦是化說非真說。且復說無定相，故云：非說非無，化佛不定相說也。

所以者何？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，而有差別。

欲顯所說「非法、非非法。」故舉所證以明之。

夫覺無為最淺者，名須陀洹。覺無為最深者，名為佛。此其差別也。能覺者應身耳。由應身如是覺，故化身如是說。所覺既非法非非法，故所說亦非法非

非法也。所以通說一切賢聖者，欲顯一切聖人同證無為為體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若人，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，以用布施。是人，所得福德，寧為多不。

自下，次顯斷疑功用。

夫，於經有疑，即懷謗以生罪。於經無疑，即信受而生福。

欲顯所說之法，雖不可取、不可說。然，受說能詮之教，即生福無邊，故為斯問。一須彌、一日月、一四天下、為一小世界。即以小世界為本。其數至千，名小千世界。即以小千為本，其數至千。名中千世界，即以中千為本，其數至千，名大千世界。總計有百億須彌，百億日月，百億四天下，成即同成，壞即同壞。下極風輪，上窮有頂。一佛所主之處，名曰三千大千世界。今問若人施寶，同乎此量，所生之福，得為多不：

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

珍寶之量既弘。生福之理彌積，故云甚多。

何以故？

欲明此福雖多而未勝，故先發問以徵之。何故此福，得名多也。

是福德，即非福德性。

答意明福有二種：①有流，②無流。

多有二義：①聚義，②進義。聚謂聚集福體，進謂進趣菩提。

是福德者，是有流之福德。即非福德者，非無流之福德。是有流之福故，有聚義之多也。非無流之福故，無進義之多也。無進義之多者，豈空無果乎。得有流報故，無有無果之理。報盡即絕，故無有進趣之義。

是故，如來說福德多。

須菩提離自師心，更引如來為證也。

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。

受持四句，受他法施也。為他人說，以法施他也。

受他法施，明生自聞慧。以法施他，明生他聞慧。

若人自能住聞慧，福已勝彼，何況自住思修兩慧也。

若人令他住聞慧，福已勝彼，何況令他住思修兩慧也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

菩提，即法身。諸佛，即應化兩身。菩提名出，謂顯性以離纏。諸佛名出，謂生成以得體。此經既出諸佛之三身，故顯受說之二勝也。

須菩提！所謂佛法者，即非佛法。

佛是學者之名，法是菩提之目。

菩提體唯佛之所能覺，故名佛法。餘人之所不覺，故云即非佛法。

所謂佛法者，謂是大乘之佛法。即非佛法者，非是二乘之佛法。

非二乘之佛法，此顯不共義。是大乘之佛法，此顯最勝義。

受說此經，能出不共之佛法，故成最勝之深因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須陀洹能作是念「我得須陀洹果」不？

前約如來法身斷疑，自下次約弟子法身斷疑。

8 疑曰：前說一切聖人以無為而有差別，後言無為之法不可取不可說，此猶難信。何者？現見四果聖人，能取無為以為自果。如其所取，能為人說，云何言不可取不可說。

佛欲斷此疑，故為斯問。此問第一果也。言須陀洹人正證無為之時，能作是念「我得果」耶？為「不得」耶？

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

何以故？須陀洹，名為入流，而無所入。不入色聲香味觸法，是名須陀洹。

須陀洹，此云入流，亦曰逆流。流有二種：①生死流，②聖道流。

16 是名入流，明入聖道之流。而無所入，顯逆生死之流。

在觀既無復分別，豈見道流可入乎。

既不見道流之可入，豈見道果之可得乎。

既不見道果之可得，豈見可得之可見乎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斯陀含能作是念「我得斯陀含果」不？

此問第二果也。

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

何以故？斯陀含，名一往來，而實無往來。是名斯陀含。

24 斯陀含，此云一往來。此人證果之後，若人中命終，即往天而來人。若天中命終，即往人而來天。由一往一來便得滅度，故曰一往來。

觀內既不見有我，誰往誰來，故云實無往來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阿那含能作是念「我得阿那含果」不？

此問第三果也。

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

何以故？阿那含，名為不來，而實無來。是故名阿那含。

32 阿那含，此云不來。此人證果之後，生上而不生下，有去而無有來，故曰不來。

觀內既不見有我，說誰不來，故云而實無來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阿羅漢能作是念「我得阿羅漢道」不？

此問第四果也。

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

何以故？實無有法，名阿羅漢。

阿羅漢，此云不生。此人證果之後，永絕三毒之根，高謝四生之累，故曰不生。

8 觀內既不見有我，說誰不生。故云實無有法，名阿羅漢也。

世尊！若阿羅漢作是念「我得阿羅漢道」，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

有念即四執生，無念即四執滅。

四執滅者，可以有滅之實而實之。四執生者，豈以不生之名，而名之哉。

世尊！佛說我「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」

三昧，此云定。無諍定者，遠分定也。得此定者，能令彼我不起煩惱之諍。故曰此定為無諍也。

無諍第一，即定障之諍滅。離欲第一，即惑障之諍盡。

16 我不作是念「我是離欲阿羅漢」。

須菩提言：我身自證，不起自得之心。餘人若成，豈生獲果之念。

世尊！我若作是念「我得阿羅漢道」，世尊則不說：「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。」

阿蘭那，此云無諍。須菩提言：我若有念，則此記無由也。

以「須菩提實無所行」，而名「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」。

實無所行，兩諍之體離乎心也。而名樂行，無諍之名記乎身也。

佛告須菩提：於意云何，如來昔在然燈佛所，於法「有所得」不？

24 前約聲聞法身斷疑，今約菩薩法身斷疑。

疑曰：菩薩即真如。真如之中，無取無說者。然燈如來云何為說菩薩之法？釋迦菩薩何故親從受之耶？

佛欲斷此疑，故為斯問。汝意云何，我昔入觀之時，然燈於我「有說」耶？我於然燈「有得」耶？為「無所說」耶？為「無所得」耶？

世尊！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法，實「無所得」。

法，是菩提。得，即證也。答意明法中則心行處滅，覺觀之所不尋。言語道斷，名筌之所不逮。

32 名筌不逮故，昔佛所以杜言。覺觀不尋故，今佛所以絕證。

但言釋迦絕證，則然燈杜言，從可知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菩薩「莊嚴佛土」不？

前斷得記疑，今斷嚴土疑。得記即仰上以受化，嚴土是俯下以利生。

疑曰：若身是無相之身，則土應無相土。土若無相，不應取有累之事像，修萬行以嚴之土。若有相，復何異控龍象於兔蹊，注江湖於牛跡？

佛欲斷此疑，故為斯問。汝謂菩薩真觀之中「有嚴事」耶？「無嚴事」耶？不也，世尊！

何以故？莊嚴佛土者，則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

答明無也。莊嚴有二種：①形相，②真實。

形相者，色性為其體，眾寶為其相。

真實者，法性為其體，萬德為其相。

形相，以依化為能嚴，分別為所嚴。分別無相，故無所嚴之體。依化無生，故無能嚴之體。故云即非莊嚴也。

真實，以唯識為能嚴，法性為所嚴。唯識無倒，故有能嚴之體。法性不變，故有所嚴之體。故曰是名莊嚴也。

若然者，豈取有累之事像，修形相之嚴哉。

是故，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是生清淨心。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。

此勸取真實之嚴，令捨形相之障也。

須菩提！譬如有人，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，是身，為大不？

前來並約法身斷疑，此問次約應身斷疑。

疑曰：法身是真如，真如不可取者。應身是真智，真智不可取也。如其是可取，何取有累於無相？如其不可取，何以自取為法王？

佛欲斷此疑，故為斯問。

須彌山王，喻應身也。量高八萬，可言大也。勝出諸山，可言王也。

須菩提言：甚大，世尊！

答意明應身以真智為體，以自在為用。

體周法界，可言大也。用超眾聖，可言王也。須彌雖大，以非心故，不謂我是山王。應身雖大，以離相故，不謂我是法王也。

何以故？佛說「非身，是名大身。」

更曉身之大義。何者？身有二種：①有流身，②無流身。

非身者，非有流之身。大身者，是無流之身。

夫，有流即遇物斯限，無流即觸徒斯契。有限者不能周，能契者必能遍。不能周故，失大身之名。必能遍故，得大身之義也。

須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數，如是沙等恒河。於意云何，是諸恒河沙，寧為多不？

前來宗明經體，自下主明經用。用難指事故，格量以喻之。

初言三千，不即言恒沙者，自少之多，開化漸也。

恒河者，恒是河神之名，河即因神立目。問意言：初以一恒之沙為數，次有爾許沙數恒河。後諸恒之中，復各有諸沙數。是諸沙數，寧為多不？

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但諸恒河，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！

諸河為總，諸沙為別。河尚無數，況乃沙乎！

須菩提！我今實言告汝：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，以用布施。得福多不？

一恒之沙，為第一多。一沙復為一恒河，為第二多。諸恒之中，復各有諸沙數，為第三多。諸沙之中，一沙復為一世界，為第四多。今問：若人施寶，同乎此量，所生之福，得為多不？

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

答明多也。

佛告須菩提：若善男子善女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。如此福德，勝前福德。

捨寶雖多，而生福少。持經雖少，而生福多者，經之勝用，在乎此也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隨說是經，乃至四句偈等。當知此處，一切世間、天、人、阿修羅，皆應供養，如佛塔廟。

下明此經之勝，成彼生福之多。

此章明此經能令物尊，隨何處說此經，即令此處可尊。隨何人說此經，即令此人可貴。隨何所捨此寶，不令此處可尊。隨何人捨此寶，不令此人可貴。由此義故，持經雖少而福多，捨寶雖多而福少也。

何況有人，盡能受持讀誦！

何況者，①以無情況有情，謂以地況人。②以少況多，即一偈況於盡受也。地本無靈，說處尚令尊仰。人既有識，持者深須虔養也。

須菩提！當知是人，成就最上、第一、希有之法。

希有之法，是菩提。成就菩提，即人可貴也。

若是經典所在之處，則為有佛，若尊重弟子。

有經之處，則有佛教。佛教，不異經教也。可重之者，是弟子。弟子，即是菩薩也。有佛，顯有能說。有菩薩，顯有能受。兩聖居中，處可尊也。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我等云何奉持？

此章明此經體是真流。

夫，證真如者，得真般若。從真般若，流乎大定。從大定，流乎大悲。從大悲，流乎化身。從化身，流乎此經。故此經，真所流也。經是真流故，持雖少而福多。寶非真流故，施雖多而福少。須菩提欲顯此義，故設兩請。初請約文以求目，此文以何為名。後請約義以問持，此義云何修奉。

佛告須菩提：是經，名為《金剛般若波羅蜜》。

此答初問，顯真流義也。

夫，名以宣實，實為名本。證實者，能流名。尋名者，能津實。欲顯此經既為證真者之所流，還詮證真者之般若。故目之曰《金剛般若》也。金剛，以不壞為義，喻智真也。般若，以神照為功，即智體也。波羅蜜，以到岸為趣，顯智用也。

以是名字，汝當奉持。

此答後問。即令依向所立之名，以持此文之義。所以爾者，立名之意，欲令依名以取文，依文以尋義，依義以修行，依行以證真。故，須依此名字而奉持也。

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佛說「般若波羅蜜，則非般若波羅蜜。」

更曉前意。

夫，證真之曰得真般若。得真之時，便捨文字。故云：佛說「般若，即非般若」也。若能依名，作取捨兩意，以持此文之義，即是如法奉持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如來有所說法不？

此章明此經是諸佛同說。

夫，能證真者能說真，如說行者能證真。諸佛已證，為他證故同說。菩薩未證，為自證故同行。欲顯同行者必同證，先明同證者必同說。故為斯問。

問意言：頗有一法，唯我釋迦獨說，非餘諸佛所說耶？若唯我獨說，即我名有所說。若餘佛亦說，即我名無所說矣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來無所說。

此說同彼佛，則說無所說也。若然者，隨是一法，則一切諸佛同說。無有一實，得一切諸人共捨。

法可同說，同行者必同證，所以持雖少而福多也。

財無共捨，別捨者不同證，所以施雖多而福少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，是為多不？

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

此章明此經是滅惑之本。

夫，通論財施之福，內生不善之惑，外感無記之塵。弘經之善，則近滅煩惱之因，遠感菩提之報。

今欲明施福之所生，即經福之所滅。故為斯問。

夫，積微塵以成世界，則塵因而界果。碎世界以作微塵，則界因而塵果。

然則世界作微塵，是微塵從世界出。此喻示何義？示煩惱從財施生。

微塵眾甚多，是微塵遍滿虛空。此喻示何義？示煩惱彌綸法界。

須菩提！諸微塵，如來說「非微塵」。是名微塵。

如來說「世界，非世界。」是名世界。

塵以染埵為義，界以因性為理。地塵非染塵，是說地微塵。世界非染因，是說為世界。

此喻通顯兩意：①取非為喻，顯智慧非染塵，經福非染因。②取是為喻，顯煩惱是染塵，施福是染因。

然則前是破粗為細，示因少而果多。此即摧有入無，顯始生而終滅。

何以明之？夫地塵是相結，屬分別性。煩惱塵是粗重結，屬依他性。相結雖不可以無生觀斷，然可以無相觀滅。粗重結雖不可以無相觀滅，然可以無生觀斷。二塵雖異，俱財用之所生。兩觀乃殊，並經力之能致。

若爾，財福之所生，即經福之所滅。能滅即為勝，所滅即為劣。由此義故。施寶雖多而福少，弘經雖少而福多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

此章明弘經之福，是諸善中勝。

夫，因以感果，果以酬因。果勝即因勝，果劣即因劣。欲寄應真兩果，以辨勝劣二因。故為斯問。

問意云：如來以真如為體，三十二相是虛妄之法。可以此相見如來不？

不也，世尊！

何以故？如來說「三十二相，即是非相。」是名三十二相。

三十二相，是丈夫之相。無相，是菩提之相。

即是非相，非菩提之相。是名三十二相，是丈夫之相。

此明兩相異體，即顯應真殊狀。

夫，三十二相是世間之勝報，其因尚劣於經福。無相是出世之妙果，其業理勝於施善。由此義故，施寶雖多而福少，弘經雖少而福多也。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。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。其福甚多。

前寄捨財以明勝，此寄捨身以明勝。

依報易捨，正報難捐。自易之難，亦化漸也。

爾時，須菩提聞說是經，深解義趣，涕淚悲泣。

須菩提欲歎經勝以成福，先陳已悟以興感。

然則凡夫悲感多為憂生，聖人悲感多因喜起。

今者須菩提耳餐正說，慧鑒真如。一則愍彼捨身，二則欣今所說。

而白佛言：希有！世尊！佛說如是甚深經典。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

此歎希有。昔來之所不聞，約時以顯希有也。慧眼之所不聞，約行以顯希有也。經是希有，故弘雖少而福多。身非希有，故施雖多而福少也。

世尊！若復有人，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，則生實相。當知：是人，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

此歎不共。何者？斯經有實信，不與二乘共也。信心清淨，信教也。則生實相，信理也。然，實相可顯不可生，言生實相者，但生實相信耳。

世尊！是實相者，則是非相。是故，如來說名「實相」。

更曉前意。

則是非相，則非二乘之實相。說名實相，說名大乘之實相。

非二乘之實相，下人之所不成。是大乘之實相，上人之所獨得。

由經有不共之實相，所以弘雖少而福多。身無不共之實相，所以施雖多而福少也。

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信解受持，不足為難。

若當來世，後五百歲，其有眾生，得聞是經，信解受持。是人，則為第一希有。

此歎生解深。

夫，信為入道之初宗，智為究竟之玄術。

將言生智之不易，先美起信之為難。

須菩提言：我今承力而得解，易，故非為希有。末世自思而起信，難，故方為希有。

何以故？

欲明希有意，故發問以徵之。

此人，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

此明依經起信，悟人空以答之。

所以者何？我相，即是非相。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是非相。

此明依經起信，悟法空以釋之。

此明法空者，何以不言法相即是非相耶？

8 夫，無我有二種。前明無人我之相，今明無法我之相。不相違也。

何以故？離一切諸相，則名諸佛。

相若是實，則佛不能離。今離相名佛，故知相即非相。

佛告須菩提：如是。如是，若復有人，得聞是經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。當知是人，甚為希有。

如是，如是。述其言也。得聞不怖，成其義也。一往怛愕名驚，心膽怯弱名怖，深惡前事名畏。驚是始行人，怖是二乘人，畏是外道人。

初人，於真空理，有信而無定。亂故，所以心驚。

16 次人，有定而無信，疑故所以生怖。

後人，無信亦無定，謗故所以生畏。

異初人故，聞經不驚。異次人故，思義不怖。異後人故，修行不畏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「第一波羅蜜，非第一波羅蜜。」是名第一波羅蜜。

此歎教中勝。

夫，斯經以般若為主，般若則六度之中為勝，故云第一。非餘人之所量，故云非第一。

24 言非第一者，顯不共義。是名第一者，顯最勝義。般若為因，言教為果，般若勝故。言教第一，經是第一，故弘雖少而福多。身非第一，故施雖多而福少也。

須菩提！忍辱波羅蜜，如來說「非忍辱波羅蜜」。

此中復有疑，此疑從有住起。

疑曰：捨身苦身而得福劣者，依經起行亦生苦受，得福云何勝耶？

為斷斯疑，故明忍度。何者？

32 此忍，以無癡善根為體，無生法忍為性。唯諸佛之所窮，故名波羅蜜。非餘人之能究，故說非波羅蜜。依經起行，既生無生之勝忍，豈苦受之所倦哉！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。我於爾時，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

前明有苦而能忍，此明有忍故無苦。何者？

若有自我、他我之異，便見能害、所害之殊。我於爾時，既無兩我之執，則不見歌利為能害，我身為所害。既無兩害之體，苦受從誰而生。

何以故？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，若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應生瞋恨。

8 更說無苦義。節節支解，害事極也。不生瞋恨，忍力猛也。

瞋恨，因我執而生。我執既無，瞋恨從誰而作。

然，瞋是大惑，恨是小纏。大惑即可報之以殺心，小纏但得加之以楚毒也。

須菩提！又念過去，於五百世，作忍辱仙人。於爾所世，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

前明有忍故無苦，此明無苦故有樂。何者？

作忍辱仙人，顯有慈悲。無我等相，明無瞋恨。無瞋恨故無苦，有慈悲故有樂也。

16 是故，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下更防其過也。

夫，見苦而行苦者，則心疲而退沒。忘苦而行苦者，則心輕而進昇。

為防退沒之行，所以教發無住之心也。

夫，菩提以無住為體。若能忘相發心，心即泯同無住。所以離相發心，即無住心之體也。

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生無所住心。

此示無住境也。

24 不住色等生心，令離果報也。

應生無所住心，令離報因也。

若心有住，則為非住。

此示無住障也。

若心有住，住前二境，則為非住，不住菩提。若有此心，便成障也。

是故，佛說「菩薩心，不應住色布施。」

此示無住行也。

32 夫，昇高者必自邇，涉深者必自淺。是故，欲入無住之心位者，應修無住之行也。無住心位，初地以上。無住行位，道種以還。故，《攝大乘論》曰：願

樂位六波羅蜜。雖是世間法，能引出世心。今言施者，亦以三檀攝六也。

須菩提！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，應如是布施。

前約有住斷疑，今約無住斷疑。

疑曰：若其無住，為誰修行。若見眾生可為，應名住著眾生。

今明約俗可言有為，故言為利益一切眾生，應如是布施。

若三檀分別，即令眾生捨三種苦，得三種樂。由資生檀故，令捨貧窮苦，得巨富樂。由無畏檀故，令捨怖畏苦，得安隱樂。由法檀故，令捨生死苦，得涅槃樂也。

如來說「一切諸相，即是非相。」

又說「一切眾生，則非眾生。」

此明約真可言無住。何者？

諸相，是眾生之體。眾生之體，即眾生之名。諸相非相，體空而非實。眾生非生，名空而是假。名體空矣，何所住哉！

須菩提！如來是真語者，實語者，如語者，不誑語者，不異語者。

前約外化明無住，此約自行明無住。

疑曰：道若無住，不應與果為因。若住果者，何得復名無住。

今明道雖不住，而能為因。此乃證真者之所通，非理外者之能達。但可依我語以取信，憑聖教以修行耳。欲顯此行可信未可證，故舉五語以勸之。

五語者，為顯四義。真語，說真智。如語，說真如。實語，說四諦之理。不誑語說，三世之事。不異一語，即總定前四不可迴也。

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無虛。

前既舉言以勸信，或畏守言而失道。為防彼故，今對治之。

此法，即目如來言教之法。此法，是佛法辨之所通，是佛辭辨之所說。與佛相應，故是如來所得法。

夫，道處無言，守言即失道，所以此法無實。然言能示道，離言不見道，所以此法無虛。言能示道，故指月之譬興。道處無言，故捨船之喻作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，心住於法，而行布施。如人入暗，則無所見。

若菩薩，心不住法，而行布施。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

此章雙約有住、無住斷疑。

疑曰：若菩提即真如，真如之體，時無不通，處無不遍。若爾，云何心無住時能得菩提，心有住時即不能得？云何聖人處可得，凡夫處不得？

今斷此疑，故為斯譬。闇以譬惑，明以譬道，色以譬真。

若心有住，是有惑而無道。若心無住，是有道而無惑。

夫，真雖不隔於惑道，其惑不滅，不可以道證真。猶色雖不隔於明闇，其闇不滅，不可以眼見色。若爾，見者自得，不見者自不得。得與不得，由乎見與不見，何關真如遍與不遍也哉。

須菩提！當來之世，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能於此經，受持、讀誦。

從上初恒以來，大意主明經用。自此訖於後，問義旨為顯修行。

能於此經，修行處也。受持讀誦，修行事也。

8 則為如來，以佛智慧，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

欲顯修福之轉勝，先言得福之無邊。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如是，無量百千萬億劫，以身布施。

前捨多身而時短，今捨多身而時長。從短之長，此轉勝之義也。

若復有人，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。何況書寫、受、持、讀、誦、為人解說。

16 不逆，不謗也。此中，從淺至深，有六種修行。①書，②受，③持，④讀，⑤誦，⑥說。

夫，不謗，是行前之淺信。受、說，即行內之深修。淺信福已過前，深修固難為喻。

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、不可稱量、無邊功德。

此下歎修行之用，以勵修者之心，此章明境界深。

心口所不及，不可思議也。權衡不能准，不可稱量也。

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。

此章明依止大。

24 運出二乘之表，故曰大乘。顯過兩障之外，故稱最上。

由佛說有三：①下說。說四諦，即小乘。②上說。說六度，即大乘。③最上說。說三無性，即一乘。

此經為發後二乘者說，所以依止大也。

若有人，能受持、讀誦、廣為人說。如來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不可量、不可稱、無有邊、不可思議功德。

此章明滿界種。

界種即是三種佛性也。①自性住佛性，②引出佛性，③至德果佛性。

32 自性住佛性，即真如界。引出佛性，即菩提心。至德果佛性，即六度行。

初一名界，後兩名種。所謂：依真如之界，發萌芽之種，故合名界種。

若人依經起行，即生無邊之福。與此三性相應，故能圓滿界種也。

如是人等，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章明持正法。

正法，即菩提也。菩提，名覺。覺有四種：①應覺。謂真如，覺之緣也。②正覺。謂真智，覺之體也。③覺分。謂福德，覺之因也。④令覺。謂正教，覺之用也。

8 若人修行正說，是攝持令覺。依正說修正行，是攝持覺分。

依正行生真智，是攝持正覺。依真智證真如，是攝持應覺。

攝持，即是荷擔也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樂小法者，著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則於此經不能聽受、讀誦、為人解脫。

此章明難信聞。

樂小，是聲聞緣覺。著我，是外道凡夫。

樂小，明無受大之機。著我，顯與無我正反。並非法器。豈妄授哉。

16 須菩提！在在處處，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、天、人、阿修羅，所應供養。當知此處，則為是塔。皆應恭敬、作禮、圍繞，以諸香花而散其處。

此章明處成尊。

恭敬圍繞，內心處也。花香散處，外則供也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善女人，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。是人，先世罪業，應墮惡道。以今，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，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章明淨三障：①惑障，②業障，③報障。

24 由經力故，轉重為輕。促長令短，此淨義也。

為人輕賤，轉報障也。先世罪滅，轉業障也。當得菩提，滅惑障也。

須菩提！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於然燈佛前，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悉皆供養承事，無空過者。若復有人，於後末世，能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。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、譬喻，所不能及。

此章明速證果。

阿僧祇，此云不可數也。外國算法，有六十位。過此以後，佛可復知，故名阿僧祇。

夫，以事佛之福為一分，持經之福為百分。事佛福一分，不及經福百中之一分。次，以百中之一分為千分，亦不及千中之一分。後去皆爾，故云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也。

⑩ 於，應作「以」字解。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善女人，於後末世，有受持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。我若具說者，或有人聞，心則狂亂、狐疑不信。

此章明得大報，先顯因多也。

8 具說，則文浩蕩故，耳識不能受。義深邃故，意識不能持。耳不能受，則耳識亂。意不能持，則意識狂。由亂由狂，則懷疑以生謗。由疑由謗，則墮獄而受殃。由此義故，佛不具說也。

須菩提！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此明果大也。

近招十王果報，遠感諸佛三身。

十王果報，勢力遠而難思。諸佛三身，體用大而無測也。

16 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善男子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前來第一周為立菩薩行體，自下第二周為斷菩薩行障。何者？

前周之初，教菩薩起三行。涉行深者，即忘懷而捨著。發迹近者，或存能以自取。謂：我能如是住，我能如是修，我能如是降伏，我即真是菩薩。

夫，有我即有住，有住即有障。無我即無住，無住即無障。住與不住相違，我與無我正反。有我之心，既迷無我之妙理。有住之執，亦障無住之真行也。

夫，行以趣果為功，障以礙道為用。障若不斷，行無由成。障斷行成，則菩提之果，日可登也。

24 為此義故，須菩提重請前章以發端，欲令如來絕彼證道之深累。

佛告須菩提：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當生如是心：「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」

何以故？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則非菩薩。

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此答初請即斷彼行障也。何則？

夫，存自者不能忘觀，存他者不能忘境。

32 其欲自他兩滅者，莫若境觀雙盡也。是故，如來控前無度以盡境，引今無發以盡觀。境盡故絕乎所度，觀盡故絕乎能度。所度絕，即他我滅也。能度絕，

即自我滅也。兩我之執既滅，障道之累自靜。由此論之，豈有一我為菩薩，而為發心之物乎。故曰：「所以者何？實無有法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」也。

須菩提既三行具請，如來但舉一答。何也？

夫發心為初，修行為次，降伏為後。發心為顯攝道，修行為顯成就道，降伏為顯不退道。既初無發心者，而況修行乎，況於降伏乎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

斷行障已，次斷情疑。

疑曰：若今時菩薩是無，昔日亦應是無。若昔日菩薩是有，今日亦應是有。昔若無者，釋迦菩薩不應依然燈以得道。昔若有者，今時發心何得獨云無耶？

佛欲斷此疑，故為斯問也。

不也，世尊！

如我解佛所說義：「佛於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須菩提玄悟聖旨，故答以無得也。

佛言：如是。如是，須菩提！實無有法，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先述如是，美其言也。

須菩提！若有法，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：「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」

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，然燈佛與我授記，作是言：「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」

次舉得記，成其義也。

夫，授之為體，示果也。記之為義，定時也。

然燈正覺既遙授以當來，則釋迦菩薩豈即成於昔日。

故，論曰：以後時授記 然燈行非上

以後時授記，授記後時方得也。然燈行非上，昔行不得菩提也。

解者或云三時授記，何其謬歟也。

何以故？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

疑曰：前舉然燈明菩提不可取，今舉然燈明菩薩不可得。若爾，本以菩薩得菩提，故曰如來。若無菩薩得菩提，則一向將無如來耶？

今明諸法之如，以不異為義。如來之如，亦爾。未證之前，曰法如。已證之後，曰如來。名雖二矣，體猶一焉。諸法之如，目法。如來之如，目人。法如既實有，則人如不無也。人如不無矣，則如來實有也。

若有人言「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

疑曰：前無菩薩故，可使菩薩不得菩提。今有如來故，則如來自證菩提耶？佛欲斷此執，故標而出之也。

須菩提！實無有法，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夫，前執菩薩得菩提，彼為不實。今謂如來得菩提，此亦為虛。故言「實無有法佛得菩提」也。

前無菩薩故，言有得者應非實。今有如來故，言有得者應非虛。

夫，菩提者，以真如為其體。

真如者，妙有妙無，非因非果，出心慮之表，絕言像之外，難以覺觀求，難以身心得。而彼謂如來，得之於色心，求之以覺觀。此其非妄，誰其妄乎。

故，《維摩經》曰：菩提者，不可以身得，不可以心得。寂滅是菩提，滅諸相故。不觀是菩提，離諸緣故。

須菩提！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前明如來無所得，或謂如來一向不得菩提。

為斷此謗，故言「如來所得菩提」也。

於是中，無實無虛。

疑曰：前言有得者非實，今言有得者非虛。何謂也？

今斷此疑，由有相之中無可得，說有得者無實。由無相之中有可得，說有得者無虛。無實，即遣有相之中有謗。無虛，即遣無相之中無謗也。

是故，如來說「一切法，皆是佛法。」

夫，統諸法者真如，證真如者諸佛。佛既證其本，亦所以統其末也。

由此言之，一切法，皆是佛法。此更舉其所得示無虛也。

須菩提！所言「一切法」者，即非一切法。是故，名一切法。

真如者，諸法之通體。然，其諸法，有順真者，有違真者。

順真者，真所持。違真者，真所離。

真所持者，真處有。真所離者，真處無。

真處有者，是名一切法，亦名佛法。真處無者，是名一切法，而非佛法也。

言即非一切法，就離相以為言。是名一切法，約即真而成義。此更舉其不得示無實。

須菩提！譬如人身長大。

此更寄喻以示體也。

譬如人身，指法身也。隱則稱如來藏，顯則名法身。

出二障之表，故言長。周萬像之內，故稱大。

須菩提言：世尊！如來說「人身長大，則為非大身。」是名大身。

須菩提既悟聖旨，更對妄以明真也。何則？

身有二種：①聚身，②依身。聚身，以五陰為體。依身，以真如為性。

五陰，則分而有限。真如，則圓而無際。分有限者，開彼我而為二。圓無際者，泯自他而為一。

彼我既開，稱曰彼我。自他若泯，非復自他。

言則非大身，則非自他之聚身。是名大身，即真如之依體也。

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「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」，則不名菩薩。

疑曰：證菩提者是自行，度眾生者是化他。昔無菩薩者，是無自行矣。今無菩薩者，誰復化他耶。

佛欲斷此執，故標而出之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無有法，名為菩薩。

是故，佛說「一切法，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。」

我無故，無能度。眾生無故，無所度。壽者無故，無恒度。此三若寂，即是人空。人既空矣，何有菩薩於其間而欲強度眾生哉！

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「我當莊嚴佛土」，是不名菩薩。

疑曰：證菩提者，但自行。度眾生者，但化他。能自他兼利者，其唯清淨佛土耳。若無菩薩者，誰復莊嚴佛土，欲自他兩利乎！

佛欲斷此執，故標而出之。

何以故？如來說「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。」是名莊嚴。

上言莊嚴，顯所嚴之土可不取。今言莊嚴，顯能嚴之人不可得。

所嚴可不取，即法空也。能嚴不可得，即人空也。人法俱空者，何有菩薩於其間而欲莊嚴佛土乎！

須菩提！若菩薩，通達無我法者，如來說名「真是菩薩」。

執有我者，既非菩薩。通達無我者理，真菩薩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如來有肉眼不？

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肉眼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如來有天眼不？

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天眼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如來有慧眼不？

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慧眼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如來有法眼不？

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法眼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如來有佛眼不？

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佛眼。

前約菩薩斷疑，下約如來斷疑。

疑曰：前說菩薩不見我為能度，眾生為所度。不見佛土為所淨，我為能淨。若爾，則如來不見諸法耶？

8 為斷此疑，故興五問。明佛有能見之真眼，但了所覩之非實。

夫，肉眼以人中淨根為體，緣障內色為境。天眼以天中淨根為體，緣障外色為境。慧眼以如理智為體，緣真諦為境。法眼以如量智為體，緣俗諦為境。佛眼以無功用智為體，緣一切法為境。

佛在人中生，故有肉眼。常在三昧，故有天眼。得不可思議空智，故有慧眼。隨機說法，故有法眼。以一念相應慧知一切法，故有佛眼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恒河中所有沙。佛說是沙不？

如是，世尊！如來說是沙。

16 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如一恒河中所有沙，有如是等恒河。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。如是，寧為多不？

甚多，世尊！

佛告須菩提：爾所國土中，所有眾生，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

已出見體，次顯見用。

夫，心者，語其性，則六七八九之流。言相應，則染淨定散之類。

條緒繁曠，故以若干總之也。

夫，色為照心之門，言知心者，色亦見也。

24 何以故？如來說「諸心，皆為非心。」是名為心。

前明見而周盡，今明盡而無倒。

夫，住四念處者，順緣而心實。住五欲塵者，翻境而心虛。實則得其心名，虛則失其心義。

諸心非心，顯離四念之境，明非實心也。

是名為心，結住五欲之塵，明是倒心也。

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過去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。

前就境以顯倒，此即性以明虛。何者？

32 過去心已滅，故不可得。未來心未起，故不可得。現在心不住，故不可得。

無得為得，此其虛妄也。諸心雖妄，佛則體妄而知之。故能知之心非倒也。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若有人，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。是人，以是因緣，得福多不？

前約智斷疑，今約福斷疑。

疑曰：若前心是倒。此心修福，為倒、非倒？如其是倒，不應名善。如其非倒，何以依倒而生？

佛欲斷此疑，明得福少者是倒，得福多者非倒。故為斯問也。

如是，世尊！此人，以是因緣，得福甚多。

須菩提深悟玄旨，故答以甚多也。

須菩提！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「得福德多」。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「得福德多」。

夫，捨寶不殊，運心有異。

若捨心離實念，則為生死之因，故是倒。

若捨心住乎實智，則為佛慧之本，故非倒。

為佛慧本，則畢竟無竭。為生死因，則終歸有盡。

佛欲顯此義，故曰：

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多。此明有實則有漏，有漏則有盡，有盡則為少。

以福德無故，如來則說多。此明無實則無漏，無漏則無盡，無盡則為多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

前約應身斷疑，今約化身斷疑。福智是應身，相好是化身。

疑曰：前說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真如非色，相好是色。如來是色也，不應真如為名。如來非色也，不應有相有好。

佛欲斷此疑，故為斯問。

不也，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

須菩提悟化真之有異，故答以不應也。

何以故？如來說「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。」是名具足色身。

曉不應意。

夫，真身，體也。化身用也，色即非色。推化以入真，是名色身。從真以流化，體用相依，未曾相離。不可見化，即謗真體。不得聞真，便疑化用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

不也，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

何以故？如來說「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。」是名諸相具足。

前明八十種好，此明三十二相。疑意不殊，斷何容異。

夫，法身在出世，猶空中之月。色身在世間，若水中之像。水中之像，無體而可見。推其本體，即空中之月。世間之色，無實而可觀。尋其本實，即出世法身。

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「我當有所說法」。

前約化體斷疑，今約化用斷疑。相好是化體，說法是化用。

疑曰：如來有色，可應有說。如來無色，其誰說乎？

8 佛欲斷此執，明說法不離法界。

即如色身，不離法身。故言「勿謂我有所說」也。

莫作是念。

何以故？若人言「如來有所說法」，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

所說是無，故而謂有，此其不解也。心執而口言，此其謗佛也。

須菩提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。是名說法。

曉謗意也。

說無可說，推俗以入真，是名說法。

16 從體以起用，所謂：從最清淨法界，乃至流乎化身，化身流出此經也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無所得耶？

前約化身斷疑，今約法身斷疑。疑色聲是化身，菩提是法身。

疑曰：證果下者有上，證果上者無上。前說實無有法得菩提，無上之名因何立耶？

須菩提欲斷此疑。故為斯問。

如是。如是，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24 夫，諸法本寂，則煩惱性空。煩惱既空，有何可斷。空即是滅，何須別證。此滅，即是無上菩提也。故經曰：一切眾生，即寂滅相，不復更滅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既其無得而名無上者，由體平等也，體即法界。

無量眾生成佛，此亦不增。無量劫中不成佛，此亦不減。

不增故不高，不減故不下。既無高下矣，更有何法踰其表而不名無上乎！

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。

復由淨平等也。無我、無人，即清淨義。因時自性清淨，果時無垢清淨。斯淨無等，亦無上之稱謂也。

32

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復由道無等也，道即一切善法。

須菩提！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「非善法」。是名善法。

善，是離惡之名。法，是能持之義。

無流之善，有二功能：①離障，②持真。

說非善法，就離障而為功。

是名善法，約持真而成義。

8 由此言之，餘無等也。因既無等，而果有上者，未之有也。

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，所有諸須彌山王，如是等七寶聚。有人，持用布施。若人，以此般若波羅蜜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、讀誦、為他人說。於前福德，百分不及一，百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、譬喻，所不能及。

前約法身果斷疑，今約法身因斷疑。

疑曰：菩提之因必善，則正說之體無記。云何以無記之因，得菩提之果也？

為斷斯疑。明汝法是無記，而我法自是善。何者？

16 正說，即發起善也。本從真實生，未還顯真實。所以一偈法寶，勝無量珍寶也。法寶勝故，持雖少而福多。珍寶劣故，施雖多而福少也。

① 於，應作「以」字解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「我當度眾生」。

前約法身因斷疑，今約法身業斷疑。法身以一切善法為因，以解脫眾生為業。

疑曰：菩提平等無高下者，何得以如來為能度，眾生為所度。能所既異矣，何平等之有哉？

24 佛欲斷此疑，故為斯問。莫謂：我道自然成，故為能度。他道由我得，故為所度也。

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

何以故？實無有眾生，如來度者。

如來不離法界，所以無能度。眾生不離法界，所以無所度。

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則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

有度則有執，聖與凡同也。

須菩提！如來說「有我」者，則非有我。而凡夫之人，以為「有我」。

無度則無執，凡與聖異也。

32 須菩提！凡夫者，如來說「則非凡夫」。

不得聖法，名曰凡夫。凡夫者，執我之物耳。凡夫無者，我亦無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

五眼以來，依果斷疑。從此以去，推因斷疑。

疑曰：前說如來不可以相見，應可以相知。譬如火體，不可以烟見，然可以烟知。若可以相知，應可以福感。

佛欲斷此執，故為斷問。汝以同凡之偽相，觀異化之真體不也。

須菩提言：如是。如是，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8 須菩提欲引後難之深旨，且依前問而淺答。言可以妄內之粗相，觀真中之妙體也。

佛言：須菩提！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。轉輪聖王，則是如來。

若以相而比真，則輪王應是佛。若輪王非佛者，則觀相不知真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須菩提既審輪王之非佛，方悟觀相不知真也。

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

若以色見我 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 不能見如來

16 二乘觀佛，約二境成：①見相好，②聞說法。

若有相而不能說，不異輪轉聖王。若能說而無有相，不異聲聞弟子。

夫，證真如者，無分別智。取色聲者，即分別之心。若以分別之心，求真如之體，此既僻矣，豈見佛乎。若爾，如來不可以相知，即菩提不可以福感。亦已斷矣。

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「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「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前斷執因以比果，今斷謗因而無報。

24 疑曰：若福德之因，不感菩提之報，是則為善虛其功，斷滅而無果。

佛欲斷此執，故言「莫作是念」也。

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。

莫作是念。

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說斷滅者，則不成發心。成發心者，則不說斷滅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，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。若復有人，知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。此菩薩，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

32 欲顯不滅義故，格量以喻之。

夫，有我即有生，無我即無生。若菩薩證無我理，得無生忍者，登初地也。

夫，地前之福，既資忍以冥空。地上之智，亦導福以成。

勝則得無垢果，劣則得有漏報果。無垢者，因雖少而不滅。報有漏者，行雖多而有盡。

須菩提！以諸菩薩，不受福德故。

前約不滅以明得，今約不受以明捨。即以不受顯不滅，受則終滅也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菩薩「不受福德」？

不受，是何義也。

須菩提！菩薩所作福德，不應貪著。是故，說「不受福德」。

受福因為貪，取福報為著。不貪因，不著果，此不受之義也。

須菩提！若有人言「如來若來、若去、若坐、若臥。」是人，不解我所說。

前破執斷以謗因，今破迷常以謗果。何則？來以顯生，去以顯滅，坐臥顯老。

疑曰：處世者，有生有滅。出纏者，無去無來。若福德之因不受世間之報，云何世尊有去來之迹異，坐臥之形殊。同處世者之威儀，為眾生之受用。既四儀遞易，三相更遷。此而名常，何其謬也。

佛欲斷此執，故曰「是不解」也。

何以故？如來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。故名如來。

夫，如來者，即真如義。巖然不動，湛然常住。出前際故無生，出後際故無滅，出中際故無老。無生，所以無來。無滅，所以無去。無老，所以無變。既離三相，絕四威儀。心慮尚所不緣耳目，其何能接眾生受用。自是化身，執化為常，誰之謬也。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，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，是微塵眾，寧為多不？

甚多，世尊！

前明相離故，真身無去無來。今顯障盡故，化身不一不異。故為斯問。

夫，世界作微塵，是微塵從世界出。此喻示何義？示化身從法身生。

微塵眾甚多，是微塵遍於虛空。此喻示何義？示化身充於法界。

何以故？

前是破粗為細，下更推有入無。欲顯多非實，故先發問以徵之。

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則不說是微塵眾。

夫，通論塵體有粗。粗極世界，細極隣虛。成則積隣虛以終世界，壞則破世

界以畢隣虛。以微言塵者，顯是隣虛也。以塵言眾者，明不獨住也。

夫，塵實則非眾，塵眾則非實。實則不可破，假則可令盡塵。塵盡故，虛空淨。惑障盡故，法界淨。虛空淨故，隣虛雖滿而難見，不可言一所住異所住。法界淨故，化身雖遍而難知，不可言一所住異所住也。

所以者何？佛說「微塵眾，則非微塵眾。」是名微塵眾。

此更證塵假也。

韓世師說：「隣虛是實是常，無有方分。」

毗婆沙師說：「隣虛是實無常，亦無方分。」此雖常無常異，而為失不殊。

何者？如一時七隣共聚，如其是實一分觸耶？具分觸耶？若一分觸，則中間一隣向外有六方之分。若具分觸，則外邊六隣向內同為一體。有六方之分，則是假而非實，同為一體，復不可積少以成高。用此而推，則鄰虛假也。故曰塵眾，則非塵眾，而名塵眾者，但假施設耳。

世尊！如來所說「三千大千世界，則非世界。」是名世界。

夫，離能成之塵眾，無所成之界體。微塵既非實，則世界亦假也。

何以故？若世界有實，則是一合相。

實則一合相，不合則非實也。

如來說「一合相，則非一合相。」是名一合相。

合，是觸義。若合是具分觸，則世界量等隣虛。若合是一分觸，則世界終無別體。故一合亦非一合也。而名一合者，亦但施設耳。

須菩提！一合相者，則是不可說。

若言一合，定有定無，或實或聚。此為證智之所知，非言辭之能說也。

但凡夫之人，貪著其事。

無言，既聖智之所知。有言，則凡情之妄取。

須菩提！若人言「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」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，是人解我所說義不？

夫，微塵之與世界，是相結。人見之與法見，是粗重結。前明破相結，此破粗重結。

夫，人之與法是境，人見法見是心，境以分別性為體。心以依他性為體，分別是無，依他是虛，無則不斷，虛則可滅。欲顯可滅義，故為斯問。

世尊！是人，不解如來所說義。

如來說虛，人執為實。此不解也。

何以故？世尊說「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即非我見、人見、眾生

見、壽者見。」是名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

曉不解意。何者？

我境若有，約我以起見，此見是我見。我境若是無，約我以起見，則此見非我見。夫，境有則心實。境無則心虛。實則不可斷，虛故可滅也。

須菩提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，應如是知，如是見，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

前明滅人見，此明滅法見。知見信解，即其治道也。

知是世智，見是真智，信解是定，知在方便。位比而未證，故名知。見在正觀，位證而不比，故名見。

定通二位，為世智所依，故名信。為真智所依，故名解。三行若修，兩障斷也。

須菩提！所言「法相」者，如來說「即非法相」，是名法相。

相，猶想也。夫，法與人異。想與見同。法既類我而是無。想亦同見而為妄。真則不可斷。妄故可滅也。

須菩提！若有人，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發菩薩心者，持於此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、讀誦、為人演說。其福勝彼。

前明道修則障斷，今明障斷則說益。故論曰：示現世智，第一義智，及依止三昧，以得遠離彼障。是故，重說勝福譬。雖諸佛化身說法，有無量無盡無漏功德。

此明法施，則無量無盡無漏，故為勝。財施則有量有盡有漏，故為劣也。

云何為人演說？

更問化說相。化佛說法之時，為顯化而說？為不顯化說？

顯，則聞者識化以生謗，不顯，則受者信實以生敬。謗則有損，敬則有益。益則為正，損則為邪。

不取於相。

答明：取，則顯自相；不取，是不顯也。

如如不動。

智如境如，境如智如，故曰如如。如如湛寂，故言不動。

夫，有動則有取，不動則不取。所以化說之不取，由契如如之不動。此更轉相明也。

夫，以不動明不取，不取明說正。亦以說正明說益，說益明福大也。

何以故？

疑曰：涅槃是靜，生死是動。佛證涅槃，可言是靜。既行生死，云何不動。

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

答意明行而住者則動，行而不住則不動。為顯此義，故說偈喻。

喻應有九，此偈缺三分，別本及論並具之也。

此九，即喻九種有為：①星喻見，②翳喻相，③燈喻識，④幻喻器，⑤露喻身，⑥泡喻受，⑦夢喻過去，⑧電喻現在，⑨雲喻未來。

夫，星雖夜燭，遇朝光而不現。見雖邪決，逢正智而必盡。此其同也。

翳眼之見毛輪，雖似有而非實。見心所鑒之境，亦但相而是空。此其同也。

燈光依油炷而住，新新謝滅。識性依我愛而立，亦念念無常。此其同也。

幻雖千變，智者審其非實。器雖萬像，觀者了之為無。此其同也。

露雖夜泫，遇朝陽而必晞。身雖暫停，逢死魔而必壞。此其同也。

風擊水而成泡，觸會境而生受。離風，水而無泡。離觸，力而無受。此其同也。

過去之境，此證智之所知。眠夢所遊，亦念心之所錄。此其同也。

電光閃爍，僅似有而即無。現法亦爾，纔得體而便滅。此其同也。

雲浮在空，能作生雨之因。種子在識，能為感報之本。以雲約雨，雨在未來而是無。以種約報，報在當生而不現。此其同也。

如來得此九觀，故能行生死而不動。不動是法印，動則魔網也。

佛說是經已。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一切世間、天、人、阿修羅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兩聖對揚，四部蒙益。是故，心喜而身躍，信受以流通也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

跋

夫物之顯也，無不關時。是故荊山之璞，三獻而後粲然于世矣。

唐．慧淨法師之註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在支那而不行焉，於扶桑亦未覩焉，蓋不得時也。

近予友義空師獲其真本，太煞歡躍。遂加和點刊行，而永傳之無窮，以為迷途之慧炬，苦海之慈航。數百年間久隱之至寶，一旦發光，揚彩不亦幸，可謂是得時者也。予貴其志，謹為跋云。

享保二歲次丁酉初秋日

丹陽散人烏有子



香港新界屯門藍地青山公路18號妙法寺 <https://www.mfbm.hk>
18 Castle Peak Road, Lam Tei, Tuen Mun, N.T., Hong Kong